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英特药业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标的股份能否解除冻结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1 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与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信医药”或“目标公司”）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在杭州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以股份受让方式获得嘉信医药 50.69%的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12,800 万元。

英特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签署的仅为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101897873K

注册资本：5437.1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爱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爱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周安路 1059 号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及零售业务

主要股东：转让方持有 50.69%股份，蔡光圻持有 49.31%股份。

权属情况：转让方持有的嘉信医药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034.35	64,443.98
负债总额	56,585.07	53,730.21
应收款项总额	32,977.77	33,837.11
净资产	10,449.29	10,713.77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69,341.31	121,366.17
营业利润	1,816.83	632.69
净利润	1,376.11	564.99

##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转让方与英特药业友好协商，并经与目标公司磋商一致，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

成本《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意向金额

双方经协商，同意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定转让方所持嘉信医药 50.69%的股份转让价格为壹亿贰仟捌佰万元（小写：1.28 亿元），即目标公司估值为贰亿伍仟贰佰伍拾万元（小写：2.525 亿元）：

（1）目标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开展审计、清产核资、评估，审计、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经本条前项评估确定的且经英特药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核准或备案通过的目标公司评估值不低于贰亿壹仟万元（小写：2.1 亿元）。

（3）目标公司无重大隐瞒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 （二）支付方式

英特药业以现金方式受让嘉信医药 50.69%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分期付款的安排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英特药业向双方指定的英特药业开户的监管账户存入保证金 2000 万元。在转让方完成解除标的股份的冻结并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英特药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英特药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预付款 5000 万元。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英特药业后续支付股份转让款 7800 万元（含保证金）。

### （四）协议生效与期限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盖章，自英特药业 2000 万元保证金存入双方指定的英特药业开户的监管账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 个月。

### （五）过渡期安排

1、交易期间（指审计、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股份转让协议书签订时止）的目标公司损益归属：如双方最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则该交易期间的目标公司损益由英特药业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反之，如双方因故未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则该交易期间的目标公司损益由转让方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2、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签订后，英特药业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和承担附属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没有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中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

赔偿责任, 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 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违约方还应给予赔偿。

2、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寻求法律救济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七）其他约定**

1、本框架协议签署后至股份转让协议书签订前, 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欠目标公司的款项应予结清, 确保目标公司的权益不受侵害。

2、本框架协议签署后至股份转让协议书签订前,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 目标公司不得擅自进行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出售或购买重要资产、董监高人选的变更等, 如确实需要须事先获得英特药业的书面确认。

3、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后有效期内, 转让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或者签署涉及标的股份的协议或意向, 英特药业不得因其单方提前终止本框架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

4、在英特药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清产核资、评估后, 如经英特药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目标公司评估值低于 2.1 亿元, 或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后 75 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未获得英特药业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 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方式)对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5、在基准日审计报告中未列明或未披露的(已向英特药业书面披露并经英特药业书面确认的除外)基准日前发生的或有债务、或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费用、担保、税费、法律纠纷等事项), 由转让方承担, 如这些事项给股份转让后的英特药业造成损失, 则这些损失由转让方全额赔偿英特药业。

6、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后, 目标公司作为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其业务经营管理将统一纳入英特药业管理体系。

###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合作完成, 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药品分销领域的发展, 提升公司在浙江嘉兴地区的市场规模和行业地位。

2、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转让方形成依赖。

### **四、后续交易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 相关

约定能否付诸实施、标的股份能否解除冻结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程序以及审议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披露时间	合作对方	主要内容	公告编号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16年 10月29日	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计划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购买位于上虞经济开发区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以在绍兴上虞区新设立的项目公司为主体建设集医药专业分销、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配送于一体的综合医药产业中心，总投资约2.8亿元。	2016-027	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	否
2016年 11月26日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温州市一洲药品零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交易对方先以一洲连锁为主体对一洲零售进行整合，使一洲零售成为一洲连锁全资子公司或下属门店；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获得整合后的一洲连锁51%的股权。	2016-031	履行完毕	否
2016年 11月26日	浙江万事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全资或控股收购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	2016-032	终止	相关内容详见 2017年8月 26日披露的

		司、舟山存德堂医药零售有限公司和舟山存德堂医疗有限公司的 股权。			《关于终止投资舟山存德项目的公告》。
--	--	-------------------------------------	--	--	--------------------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